

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江苏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《关于对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【2020】90 号），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经查，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19 年 10 月 25 日你公司披露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，预计 2019 年度净利润为-8,000 万元至-5,000 万元。2020 年 4 月 28 日你公司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，2019 年度净利润为-18.44 亿元。你公司在 2019 年度业绩预告时披露的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，未按规定及时对业绩预告进行修正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不符合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。依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现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请你公司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要求，强化信息披露管理，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切实提高规范意识和履职能力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决定后，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，深刻反思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，在今后的经营管理中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，坚决遵循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要求，加强对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的学习，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水平，依法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

不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，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和持续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0月15日